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恒大帝景商务楼 9 号楼
邮编: 250014 电话:0531-88203300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兵伟律师、王猛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的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

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该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会议通知的日期距离拟定的股东会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

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薛俊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4.58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股东

和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依据《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拟聘请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后由于聘任关系的调整，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将聘请的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连续三年为负的议案》；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当场统计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连续三年为负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宏伟

经办律师:

刘宏伟

经办律师:

王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